附件2

2025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及办公场所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

评标小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及信誉业绩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财库〔2020〕46号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报价×（1-20%）；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报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分＝ ×30分

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3）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和服务方案……………………………………40分**

**（1）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5分）：提供了服务方案，方案的进度计划、管理控制手段、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二档（7分）：服务方案较好，进度计划、管理控制手段、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满足项目采购人要求，了解项目使用环境及客户维护内容，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为良的；

三档（10分）：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科学详细的进度安排；有着完善、严格规范的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等方案；项目人员组成合理，配置的设备先进，充分了解项目使用环境及客户维护内容，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为优的。

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不符合以上档次要求的，不予进档评分。

1.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保障能力分（满分30分）**

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设置运维团队，运维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非驻场）、驻场工程师2名、非驻场二线支撑运维人员6名以上。

**1）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5分）**

①具备计算机或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得3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③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对拟派驻项目驻场工程师进行评分（2分）**

①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②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3）对拟派项目非驻场二线支撑团队人员进行评分（23分）**

①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者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③具备高级数据分析师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或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每提供一个1分，满分2分；

④具备特种作业高压电工证或特种作业低压电工证或特种作业电气试验证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的1分，满分2分；

⑤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

⑥具备数据库管理员（OCP）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不可与团队人员复用，如复用仅认可为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仅需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如投入多名项目负责人仅认可投标文件中排序最靠前者；②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半年的，提供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证明。

**3、信誉业绩分……………………………………………30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达到基本级（CS2）得2分，良好级（CS3）及以上得4分，其他级别或不具备此资质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数据中心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4分，三级得2分，其他级别或不具备此资质不得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涵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业务种类的得3分；涵盖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得3分；涵盖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的得4分；涵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4分；其他级别或不具备此资质不得分，满分1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单位运维服务经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每份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采购单位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低于成本的报价审查

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小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为下列材料之一：①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②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③2022~2023年度，如有2024年度的，则提交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④提供至少3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⑤其他可以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材料。